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召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团队团结协作、尽职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合规经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375,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81,39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树畅、马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树畅、马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召明、江明、林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树畅、马艳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计划、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提出 2026 年年度预算。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6BJAA5B0338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度能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其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